

#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學生專業實習作業要點
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 
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 
110年9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1年9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系學生獲得專業實務操作能力，故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全體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完成 50 小時進行採計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可至相關單位、企業及機構實習，以實習護照認證方式，由主辦單位或老師核章，並經由導師審查，認定其實習時數。
- (二) 每完成50小時，可繳交學生專業實習護照及活動成果報告書，由系辦審核並經主任同意後發給學生專業實習證明，並可於大四下學期時抵認為系上一張運動相關證照。
- (三) 專業實習包含運動賽會、教練教學、行政場地管理及其他業界實習等。

## 1. 運動賽會實習：

- (1) 裁判服務：協助擔任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裁判。
- (2) 籌備賽會活動：協助籌備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者。

## 2. 教練教學實習：

- (1) 體適能指導
  - 甲、重訓室體能指導
  - 乙、運動推廣班指導
- (2) 專項指導
  - 甲、系隊教練：每系隊最多兩名教練擔任。
  - 乙、班級及其他團體教練服務。

## 3. 行政及場地管理實習：

- (1) 研討會服務：由校內、外各單位所辦理與規劃之研討會或體育相關服務性工作為主。
- (2) 各場館管理。
- (3) 行政管理。

4. 其他或運動相關企業實習：學生可至校外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，必要時可透過系辦發函至該企業或機構。

5. 運動專題論文投稿發發表：學生參加學術性活動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。惟同一篇發表採計順序為第一作者：

- (1) 於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（第一作者）可獲得25小時（海報或口頭發表皆

可)。

(2) 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(第一作者)，一般期刊可獲得50小時，I級期刊可獲得100小時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